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出席0人，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谢建中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谢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万民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贾发亮（主任委员）、谢建中、王京宝。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建中（主任委员）、可钰、张芦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钰（主任委员）、谢建中、王京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贾发亮（主任委员）、谢建中、可钰。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4.01 《关于聘任张芦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芦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4.02 《关于聘任刘超先生、王利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超先生、王利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4.03 《关于聘任王庆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庆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4.04 《关于聘任吴彦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彦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吴彦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